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 辦法

(追溯至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10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
113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5月07日院課程委員通過
113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本系博士班高階管理組之修業規定，另訂於本校「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高階管理組修業辦法」，其他各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條 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學分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31學分。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二、課程規定

- (一)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3學分、「總體經濟理論」3學分、「數量方法」3學分、「口語表達」1學分，且須修畢本系研究所選修課至少12學分，但「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學分不限。
- (二)必修四門「經濟專題討論」1學分。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得經系務會議同意減少此項規定應修課程數，但仍應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 (三)正式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於系上「經濟專題討論」課中發表研究成果。
- (四)依「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等同多益600分以上之英文檢定等級，如未通過(含未參加考試者)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MT4001、MT4002)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

三、論文指導

(一) 碩士班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四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二) 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四、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本系論文比對比例不超過20%。

五、抵免學分：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之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學分

(一)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博士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26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4學分(內含博士班18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三)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含)以上，成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經六月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得於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事宜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二、課程規定

(一) 必修科目為「高等個體經濟理論」3學分、「高等總體經濟理論」3學分與「高等數量方法」3學分三科，且須修畢本系研究所四門選修課。

(二) 必修五學期「經濟專題討論」1學分課程。

三、抵免學分：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由系主任分別邀請二位命題委員。

(二) 資格考科目包含「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三科，博士班學生須通過其中二科。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一般生之資格考必須於第三學年開學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在職生之資格考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學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若兩次均未通過，或未於上述資格考試期限內通過考試者，則予退學。

(三)在博士班第二學年(休學不計入年限)學期結束前選修並通過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不計入畢業學分)者，得申請延長資格考年限一年。

(四)學生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資格考試之書面申請。考試成績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三款者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三)通過下列英文能力檢測標準之一，TOEFL 550 分(筆試)/ 213分 (電腦)、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合格、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6.5級、TOEIC ETS (多益測驗)730分。

六、論文指導

(一)學生須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半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時，亦必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二)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應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七、博士學位考試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在正式論文學位考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在正式論文學位考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有以本系具名且顯著異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發表於SSCI、EconLit或2004年TSSCI正式名單(29種)之期刊。獨力完成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者，須至少有一篇；不符前述條件者，須至少有兩篇。

八、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提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於學期終了三十日前向系上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應依照學校校曆所定之起迄日期辦理，且學生須於口試前二星期向系辦登記口試日期。已申請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學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3.1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推舉之。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考試。校內外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敦請校長聘任之。

3.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3.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4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論文比對比例不超過20%。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